

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

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9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、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、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本次修订的详细情况如下：

条文	现行条款	修订后条款
第四条	<p>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，对股东大会负责，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一）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；</p> <p>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；</p> <p>（三）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；</p> <p>（四）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；</p> <p>（五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；</p> <p>（六）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；</p> <p>（七）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</p>	<p>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，对股东大会负责，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一）监事应当依法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是否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，不得委托他人签署，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署。</p> <p>监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或者对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存在异议的，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说明具体原因，公司应当对此予以披露。公司不予披露的，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。</p> <p>（二）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；</p> <p>（三）检查公司财务；</p> <p>（四）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；</p> <p>（五）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</p>

	<p>十一条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</p> <p>（八）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，可以进行调查；</p> <p>（九）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，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。</p>	<p>司的利益时，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；</p> <p>（六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；</p> <p>（七）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；</p> <p>（八）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</p> <p>（九）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，可以进行调查；</p> <p>（十）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，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。</p>
--	---	---

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9月26日